

证券代码：83207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李光胜、俞海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8）、《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9）。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

上述投资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九）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十）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情请参见《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3）。

（十一）审议《关于终止在武汉化学工业园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00 吨新能源化学品 1,3-丙烷磺内酯及 3000 吨丙烷磺内酯衍生物项目的议案》，现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国家政策调整，终止在武汉化学工业园进行该项目的投资，由于该项目处于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前期阶段，故终止该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08:00-10: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

联系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7-86308186

传 真： 027-8355119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